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修订说明

为了深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巩固深化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成果，以及根据《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本所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创业板上市规则》的通知中，明确了“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的未盈利企业上市标准一年内暂不实施的过渡期安排，为未盈利企业上市预留了空间。同时，《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红筹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上市需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的要求。目前创业板试点注册制落地实施已两年多，主要制度机制经受住了市场检验，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市场参与各方获得感提升，创业板实施未盈利企业上市标准的时机已成熟。为进一步扩大创业板市场的覆盖面和包容性，提升市场功能、明确市场预期，本所对《创业板上市规则》进行修订，支持符合条件的尚未盈利红筹企业和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明确了退市后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为落实退市制度改革要求，本次修订在第十章“退市”增设第九节“重新上市”，明确重新上市总体安排，以实现创业板上市公司有退有进的双向流动。此外，根据其他规则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调整。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上市标准正式实施，属于先进制造、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创业企业可适用该规定，具体详见本所《关于未盈利企业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通知》。

二是修改红筹企业上市标准。将《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等相关规定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其股票或存托凭证在创业板上市”修改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等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其股票或存托凭证在创业板上市”；第二款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修改为“预计

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修改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三是修改特殊股权结构企业上市标准。将《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有关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修改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修改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四是在第十章“退市”增设第九节“重新上市”。明确退市公司符合本所规定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上市公司因触及欺诈发行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本所不受理其重新上市申请；因触及重大违法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首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与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时间间隔应当不少于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同时需满足重大违法行为已全面纠正、已撤换有关的责任人员等条件；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公司不配合退市相关工作，或者未按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本所自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其重新上市申请。

五是其他适应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注册程序，调整了《创业板上市

规则》第 8.5.2 条相关程序的适用范围；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保荐机构被撤销保荐资格的，发行人应当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调整了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本所指定主办券商的相关要求。

三、征求意见情况

秉承开门立规的精神，前期本所就《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12 条，均不涉及本次征求意见稿修订的条款。其中，针对规则其他条文的意见建议共 5 条，主要涉及相关指标的计算、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过渡期等方面。本所进行了认真研究，结合相关意见对预计市值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考虑到本次未修订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等原因，暂未采纳其余相关意见建议，后续将统筹研究论证。针对关联方界定等问题咨询、工作建议方面的 7 条意见建议，后续将通过咨询答疑、交流培训等方式，向市场做好释疑解惑。